附件2

海南省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
|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基本户开户行 |  | 基本户账号 |  |
| 申请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的用途 | 职工生活补助□ 缴费社会保险费□ 转岗培训 □ 技能提升培训□  |
|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□ 中小微企业□ |
| 2019年12月参保缴费员工人数 人 |
| 是否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| 是□ 否□ |
| 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状况 |
| 1 |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%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%的企业。 |  |
| 2 |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%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%的企业。 |  |
| 3 | 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%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%的企业。 |  |
| 注：上述1、2、3项只需选择一项。（打“√”选填） |
| 企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情况简要说明 |
|  |

|  |
| --- |
| 企 业 声 明 |
|  1.本表所填内容不含任何虚假成份，否则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； 2.本企业坚持依法诚信经营，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，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；3.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，不属于“僵尸企业”或严重失信企业。4.本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只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费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，不用于其他用途。 5.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税务部门查询本企业纳税申报情况、向海关部门查询本企业进出口情况。 特此声明。 企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|
| 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海南省稳岗返还政策要求，2019年度裁员率 %。初审金额： 元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经办机构（盖章） |
| 会审意见 |
| 经会审，符合/不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条件。 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
|  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（盖章）  |

说明:

1.“企业性质”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二级分类标准填写；“所属行业”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标准填写；

2.有虚假、不实申报，或主观故意调整企业税费或进出口额以达到条件的，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取消确认资格，依法严肃处理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。